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吴佳滨先生、刘海燕女士的个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吴佳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海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2年10月28日